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一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8
五、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9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九、结论性意见.....	10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东展科博公司、公司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权登记日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制定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6 年 1 月 13 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验资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2 号）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6【3301】号

致：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展科博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东展科博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本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



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与价格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2,000,000 股（含 42,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 126,000,000 元（含



126,000,000 元)。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原持股数 (股)	原持股 比例 (%)	本次认购 股份数 (股)	本次认购股 份总价款 (元)	增资后总计 持股数(股)	增资后 持股比 例(%)
1	陈小郴	4,025,000	23.45%			4,025,000	19.64%
2	陈刚	2,875,000	16.75%			2,875,000	14.03%
3	北京中诚 永道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666,667	15.53%			2,666,667	13.01%
4	北京峥奕 嵘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2,530,000	14.74%			2,530,000	12.34%
5	李仙赐	2,000,000	11.65%			2,000,000	9.76%
6	王颖	1,380,000	8.04%			1,380,000	6.73%
7	赵李真	1,000,000	5.82%			1,000,000	4.88%
8	何有泉	460,000	2.68%			460,000	2.24%
9	高长春	230,000	1.34%			230,000	1.12%
10	曹跃伟					3,330,000	16.25%
合计		17,166,667	100.00%	3,330,000	9,990,000	20,496,667	100.00%

(三)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曹跃伟，曹跃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曹跃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3108319620128****，住址：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林业局 1 委 1 组 605 号。

经查验曹跃伟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证券账户对账单、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跃伟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进行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将《股票发行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将《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进行了表决，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了披露。

2016年1月14日，公司将《认购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6年1月22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跃伟认购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1日止，公司收到曹跃伟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99万元，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跃伟的股票认购款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曹跃伟，经查曹跃伟已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9 名，所有股东全部承诺就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承诺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2 名，为北京峥奕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对象。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对北京峥奕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验、审阅北京峥奕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查，北京峥奕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北京峥奕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东展科博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曹跃伟，曹跃伟声明“本人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为一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并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刘晓明

经办律师: _____

辛雪松

金欣

日期: _____

2016年 1月2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210235169



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 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负责人	刘晓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187 号
批准日期	1992-12-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杰	戚峻	强磊	徐阳	崔可
丁朋	王斌	陈旭	王丹	徐家力
李高来	王自豪	黄永庆	刘晓明	江迎春
李京生	张曙光	刘东方	权鲜枝	尹富强
崔峻	刘兴华	张炳巍	辛雪松	李大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丹	2010年11月21日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贾红卫, 崔焕荣, 赵政, 王勇	2010年11月22日 变更
朱晓滨, 刘荣年, 潘玉波, 张磊	2010年11月22日 变更
李辉志, 张树海, 邓勇, 甘宏	2010年8月19日 变更
焦宏奇, 赖向东, 李永年, 林丹	2010年12月11日 变更
陈海清, 陈果, 韩秀刚	2010年12月11日 变更
徐阳, 刘兴华, 权解枝	年月日
杨坤, 韩德科, 彭喜根	2012年12月7日 变更
赵天博, 颜延	2013年7月12日 变更
陈永保	2013年9月10日 变更
刘荣年, 赵政	年月日
王建国, 董世林, 李牙, 牙海华	年月日 变更
张弛, 赵红博, 谭艳辉, 孙年	年月日 变更
张利, 黄师, 方俊	年月日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4 0 0 5 6 8 8 8 - 5



机 构 名 称: 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其他机构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1 号北京
国际俱乐部 1 8 8 室

有 效 期: 2015年05月27日至2016年05月31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05-3032900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4 903250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6041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009511512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1 日



持证人 辛雪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3111537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7276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374



金欣 11101200711727633

持证人 金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11914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一〇一五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5年6月-201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